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4號

原告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坤鍵

訴訟代理人 林懿君律師

被告 張秀子

訴訟代理人 蕭芳芳律師(法扶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二、本件定於民國115年6月30日上午10時30分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院民國114年度訴字第135號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下稱另案），為本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14年9月3日裁定命於另案訴訟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茲因另案訴訟業於115年4月21日判決另案原告敗訴，嗣因另案原告未於上訴期間內上訴而告確定，此經本院職權調取另案卷宗核閱無訛。爰依職權撤銷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並另定期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